

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潮州市北片工业区银槐北路龙龕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768-25098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379 号 406 房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357051441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工期具体以中标后招标人通知为准，服务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内容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4) 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3.4 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 <u>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 <u>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 <u>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本招标项目造价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u> <u>本报价为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派出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设备等完成约定期限及咨询范围工作的全部人力、物力费用以及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调研费等合同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u> <u>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限应当自行解决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确保准时到达工作地点，所需费用及必需的电脑、打印设备等办公设备材料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 <u>243万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u>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1）缴纳金额：人民币<u>5</u>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可采用现金、投标保函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并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的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u>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投标保函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开标时，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4、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没收投标担保： a.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b.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p> <p>5、如果重新招标，保证金立即返还。 6、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无息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1.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u></p> <p><u>2. 投标人不接受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评标价。</u></p> <p><u>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本）、电子文件（包括PDF盖章扫描版以及可编辑的包括但不限于Word、Excel（包括全部文字、图表等）等格式全本电子文件（未加密）电子文件以word或excel格式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先独自封好）一起包封为一包； 投标文件所有副本（4本）一起包封为一包。 其他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 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不参加开标会，视为认可开标结果。</p>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阳光采购平台</p> <p>公示期限：3 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履约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 10% ①如采用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潮州湘桥支行 银行账号：2004024219200030114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无息退还。</p> <p>②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须为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无条件的履约保函，且有效期应长于合同期限，当合同履行时间超出保函的时间时，保函有效期相应延长，中标人应在原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办妥保函延期手续。</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4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5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缴纳。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10.6	风险提示	根据本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子项工程或全部取消，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费用不作调整。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 (7) 方案部分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 243 万元，投标人以本招标限价为基础（基准价）下浮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无需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2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按招标公告要求）；

3.5.3 按照招标公告的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

3.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分别独立封装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正本（1本）、电子文件（包括PDF盖章扫描版以及可编辑的包括但不限于Word、Excel（包括全部文字、图表等）等格式全本电子文件（未加密）电子文件以word或excel格式拷贝至投标人自备的U盘中，先独自封好）；投标文件所有副本（4本）一起封装为一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2.4.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4.2.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4.2.4.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2.4.4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2.4.5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要求加盖公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

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公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 总报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 代表签 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p>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p> <p>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③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④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东”https://credit.gd.gov.cn/opencreditAction!getOpencreditList_new.do?type=11公布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准，或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50 分</u> 方案部分： <u>20 分</u> 价格部分： <u>30 分</u>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方案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小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50 分)	守合同重信用情况 (5 分)	投标人获得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相关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连续年限长短由高至低排名比较：第 1 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2.5 分，第三名得 1 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信用等级 (2 分)	(1)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累计 1 年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注: 须提供纳税等级证书或网页查询截图。)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得 1 分, AA 级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须提供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日期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以上两项合计最多得 2 分。
		财务状况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连续三年盈利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期间有一年或两年盈利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须提供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以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获奖情况 (2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优秀造价成果奖项的, 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 每项得 0.5 分; 获得市级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工程造价优秀成果, 每项得 0.2 分; 最高得 2 分。 注: 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p>企业人员实力（5分）</p>	<p>投标人拥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最多为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2.5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提供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注册的人数截图</p>
<p>企业认证（2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p> <p>其他不得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p>		
<p>项目负责人水平（4分）</p>	<p>（1）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p> <p>（2）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优秀造价工程师”得1分；</p> <p>（3）除具有造价工程师证书外，还具有建设部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资格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以上合计最多得4分。</p> <p>注：需提供在本单位执业注册资格证及注册证复印件、个人职称证书、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p>		
<p>项目负责人业绩（8分）</p>	<p>（1）2018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2018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固废、危废、医废类项目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全过程业绩需同时提供预算编制（或审核）及结算审核签名页及定案表作为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其他业绩提供成果签名页及定案表作为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p>		
<p>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12分）</p>	<p>（1）每投入一名土建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2019年前（含2019）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0.3分，最多得4分；</p> <p>（2）每投入一名安装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2019年前（含2019）获得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尚未换证的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0.3分，最多得4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包括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5个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拟投入的人员2018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固废、危废、医废类项目造价咨询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成果盖章签字页及确认表作为证明。</p>		

			<p>注：需提供在本单位执业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及注册证复印件、个人职称证书、近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专业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为准。（资格证书未标明专业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栏目的注册专业为准。）</p>
		<p>企业业绩（8分）</p>	<p>（1）投标人在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固废、危废、医废等同类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项得2分。 （2）投标人在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固废、危废、医废等同类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除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外的概算、预算、结算编制或审核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 （3）以上两项最高得8分。 注：注：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及概算阶段或预算阶段或招标阶段或结算阶段任意一项成果的定案表复印件，合同明确包含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为准。</p>
<p>2.2.4（2）</p>	<p>方案部分（20分）</p>	<p>服务工作的理解（5分）</p>	<p>优：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理解准确、深入，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合理，【5，4】分； 良：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理解较准确、较深入，重点难点剖析较到位、较合理，（4，2】分； 中：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理解不够准确、不够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够到位、不够合理，（2，1】； 差：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理解不准确、不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到位、不合理。（1，0】</p>
		<p>工作实施方案（5分）</p>	<p>优：实施方案具体、合同，可操作性强，并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5，4】分 良：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可操作实施，较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4，2】分； 中：实施方案不够具体，但能基本把握关键节点工作，（2，1】。 差：实施方案不具体，不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1，0】</p>
		<p>质量保证措施（5分）</p>	<p>优：对本项目服务工作能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全面，【5，4】分； 良：对本项目服务工作能提出较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为中等，（4，2】分； 中：对本项目服务工作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但不够具体、全面，（2，1】。 差：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不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1，0】</p>

		合理化建议（5分）	优：合理化建议全面细致，结合实际，【5，4】分。 良：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4，2】分。 中：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2，1】分。 差：合理化建议不全面细致，不结合实际。（1，0】
2.2.4（3）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2分，每下偏1%扣0.1分。直至扣至0分。

注：

1. 守合同重信用情况：提供“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证书以工商（市场）监督部门或由工商（市场）监督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
2. 企业纳税：以税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者电子证书或者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准，以获得年度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咨询合同和咨询成果文件复印件。咨询成果文件包括经业主确认的预算编制（或审核）及结算审核报告签字页及定案表等，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4. 项目负责人水平：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所提供的证书应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5. 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企业业绩：提供咨询合同和咨询成果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咨询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审、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和竣工结算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如概算阶段或预算阶段或招标阶段或结算阶段的成果）或定案表等，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企业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实力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经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_____开展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工程名称：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是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总投资为40634.85万元。项目用地面积约157亩，首期用地约85亩。项目处理规模为年处理5万吨危险废弃物(其中焚烧处理3万吨/年，物化处理2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焚烧处理车间、预处理车间、物化罐区、焚烧罐区、物化及废水处理车间、初期雨水及消防事故池、收集运输、计量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等。

（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设计阶段	1.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分析概算编制范围、编制依据是否齐全、合理，概算开项是否全面，有无漏项。 2.审核概算的工程量计量是否满足初步设计图纸要求；材料设备价格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价格水平；设备规格、数量和配置满足图纸要求。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政府的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是否

		<p>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p> <p>3.技术经济指标与同类型工程指标相比，是否相接近。</p> <p>4.提供建筑材料、设备造价方面的选择意见，控制投资预算成本。</p> <p>5.对设计优化方案提出造价方面合理建议。</p> <p>6.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咨询专业意见（如有）。</p>
2	招标阶段	<p>1.施工图预算审核，含参与设计优化工作和相应的预算以及服务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调整，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按甲方要求，审核工程预算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判别是否满足限额要求，向甲方提出分析处理意见或建议，按时提交预算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参与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p> <p>2.参与审核招标文件；</p> <p>3.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工程、设备、服务类招标采购方面的咨询服务；</p> <p>4.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p> <p>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控制价备案等；</p> <p>6.协助甲方进行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p>
3	施工阶段	<p>1.协助甲方制定现场造价管理的流程与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p> <p>2.根据进度计划编制投资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计量投资和计划投资做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3.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出具造价审核报告。</p> <p>4.有预见性的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协助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p> <p>5.负责建立计量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动态投资台账，定期向甲方汇报；负责跟踪施工节点及现场完成进度。</p> <p>6.协助甲方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审核工程变更、签证费用，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工程进展及变更的落实情况，为准确计量掌握真实资料。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及时、完整、真实。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p>

		<p>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并收集整理相关会议记录。适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查勘，核实有关设计变更及签证，及时了解工程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拍照、摄像，留取证据，确保计量准确和审核完整真实；</p> <p>7.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甲方要求的其它会议，协助甲方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p> <p>8.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如月度人材机价格信息，并编制成册，编制/审核月度工程量及材差价款，建立相关台账。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4	<p>结算阶段</p>	<p>(1)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p> <p>(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3) 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出具初审报告，并与结算单位进行对数复核；负责建立合理可行的结算周期计划，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p>(4) 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服务单位和设备厂家的结算文件，负责材料、设备、机械等的市场询比价，负责审核结算文件、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及审核报告，出具符合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确保结算审核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负责协助甲方将竣工结算报审至主管政府部门审核，并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对数工作，直至市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各工程结算出具审核批文。</p> <p>(5)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竣工结算。负责审核结算款的支付。</p> <p>(6)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负责审核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在内其他费用。均须出具造价审核报告。</p> <p>(7) 负责组织监理单位建立结算台账，完善归档结算资料。</p> <p>(8) 协助甲方的竣工决算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文件和专业建议。</p>
5	<p>其他</p>	<p>1. 协助甲方完成竣工决算，审核服务类项目结算；</p> <p>2. 协助及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审计工作；</p>

		<p>3.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甲方召开的专业会议；</p> <p>4. 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p> <p>5. 项目资料归档完整，定期接受甲方检查；</p> <p>6. 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p> <p>7.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及时上报甲方。</p> <p>8. 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p> <p>9. 提供招标人需要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及投资控制事项；</p> <p>10.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参与询价、审价、结算等相关工作，并出具完整有效的相关报告；对相关厂家资料进行收集及整理。</p>
6	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需承诺在本项目投入不少于6名造价人员（土建专业2人、装饰装修专业1人、市政专业1人、安装专业2人），其中不少于2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分别是土建专业1人和安装专业1人）。
7	人员驻场要求	<p>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乙方派驻至少1名驻场造价专业人员（5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1名注册造价师不定期、或按照专业需要分阶段驻场，配合完成造价审核任务（工作任务多时，招标人有权要求咨询服务单位增加合格的造价专业驻场人员），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的同意。</p> <p>2. 甲方仅提供驻场人员办公场地，其他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就餐、住宿、现场踏勘、差旅费、驻场人员费、税费等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驻场人员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分配，各阶段按要求驻场；</p> <p>3. 乙方应保证驻场人员的相对固定，并保证其工作时间和工作连贯性，更换人员需书面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对于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派遣人员，乙方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更换的派遣人员应符合工作要求。</p>
<p>备注：</p> <p>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乙方安排本项目所需专业造价人员组成项目组。</p> <p>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可为一人，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参加工程例会，参加甲方组织与造价有关的专题会议并提出专业意见，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p>		

3、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且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 工作要求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项目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

(2) 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 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为书面形式，并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但甲方不对其认可的造价咨询质量负责。

(4) 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甲方及相关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5) 按照甲方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保证咨询人员按时到位。

(6) 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造价咨询有关的各类会议。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

(7) 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应满足招标及财务评审的规范要求。

(8)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出现遗漏或错误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补充和修改，并不得据以要求甲方增加费用，且提交成果的时间不顺延。

(9) 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的时间节点要求定时汇总蓝图中存在的问题，并反馈给甲方。

(10) 施工图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总造价相差大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对比分析。

(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计算底稿（包含 Excel、建模软件、计价软件）及咨询成果资料（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清单、预算书、询价报告、对比资料等）按单位工程分类装订成册，供甲方存档。

(11) 提供以下成果资料给甲方：所有书面材料要求一式五份，并加盖乙方公章、企业资质章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章，电子光盘一式两份（成果文件应包含软件版、计算底稿及导出文件资料等）。

(13) 乙方应秉公办事，乙方不得作出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1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工作事项的联络沟通。若甲方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具备的相关资料。

(三)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的工作报酬。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为了履行造价咨询服务，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_____负责本合同造价咨询工作期间的全面管理。

(1) 若乙方需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乙方责任（含其派出人员）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设备损坏、职业病危害事故、环境污染等安健环事故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健环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所有赔偿、补偿善后处置工作。如使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或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给予扣除；尚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收到甲方处罚单（或函件等通知）一个月内另行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否则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全部欠款（含本金和滞纳金）。

(二) 乙方须按照下列进度进行造价咨询工作：

(1) 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开始日期以收到甲方的通知为准。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节点（包括关键节点日期和完成日期）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造价咨询工作。

(3) 确保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各关键节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4) 在概算、预算、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安排不少于 6 人造价专业配置齐全的技术人员组成造价服务团队，概算审核工作确保在 20 日内完成，出具审核报告；预算编制工作确保在 30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

成初审审核报告，60日内完成审核，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咨询服务费）

（一）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对外咨询、材料、机械(含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成果文件编制及调整费、各项管理费、辅助工作、临时设施、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是对完成合同约定项目的全部偿付。

第五条 结算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二）支付方式：

1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

2期：完成概算审核及项目预算编制并经委托人内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40%，其中：

1. 土建工程预算完成编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

2. 机电安装工程预算完成编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

3期：主厂房及主要附属结构封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5%；

4期：主要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72+24小时试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5期：土建工程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5%；

6期：机电安装工程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95%；

7期：项目完成决算并办理完相关涉及造价结算的全部手续后，甲方向乙方后支付尾款。

每次甲方付款前需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合同约定工作量比例支付咨询费(扣减已支付款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2)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3)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追责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若乙方私自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乙方须承担严重违约 1 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3.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咨询费外,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当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甲方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因乙方原因,造

成逾期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咨询费的 2%扣除咨询服务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违约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甲方未付款项无需支付，同时乙方还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并按照合同价的 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

7. 乙方擅自分包、转包导致合同解除的，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甲方未付款项无需支付，同时乙方还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并按照合同价的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

8. 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甲方未付款项无需支付，同时乙方还应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

(三) 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归属

(一)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和乙方提交的成果拥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五) 对保密项目提供服务的，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咨询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经咨询人申请，委托人向咨询人无

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副本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廉洁诚信从业，规范本工程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工程委托方(也称甲方)与受托方(也称乙方)，特订立廉洁从业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开展，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产生的直接损失以及合同履行后可以

获得的利益和守约方为挽回损失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等。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均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六)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或乙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甲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隐含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和相关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都是违反法律规定和所在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国家法律和所在公司制度的惩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都是违反法律规定和所在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国家法律和所在公司制度的惩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在未来一至三年内拒绝乙方继续承接其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具体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甲乙双方都承诺不另外制订与本工程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工程合同。

第七条 本协议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的亲友。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合同失

效之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加条款，并与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

或其授权代

理人：

理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健环协议

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安健环协议

甲方(发包方): 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安健环协议

项目名称：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简称安健环）管理，明确双方安健环管理职责、应当采取的措施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职业病和环境污染的发生，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承包工程项目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严格遵守。

一、定义与解释

1. 定义：(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适用之法律包括签订生效时已现行发布实施之法律及日后进行重新修订、修改、废除等变更后之法律。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生效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各种标准)进行重新修订、修改、废除的情况。还包括项目所在地政府、上级管理部门、甲方及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行政机关对现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

安健环：指安全（safe）、职业健康（health）、环境保护（environment），安健环（SHE）管理体系是指建立起一种通过系统化的预防管理机制，彻底消除各种事故、环境和职业病隐患，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的发生，从而达到改善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业绩的管理方法。

协议或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安健环协议》（包含其附件）和目前及日后签订生效的任何承包项目的具体业务合同（包含其附件，简称为项目合同），以及本《安健环协议》和各项目合同两方面日后可能签订之补充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安健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项目：指在本协议签订生效至双方另行签订更新版本的安健环协议生效而被取代之日前，经甲方（发包方）交由乙方(承包方)进行具体承包负责实施完成的建设施工和生产运行阶段每一个业务项目合同范围及内容，也简称为本项目或外包项目或工程项目等。

现场：指在本协议项目的甲方（发包方）办公区域、施工场地、厂区范围内的场所或地点。

2. 解释：(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以下释义适用)

1)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2)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3) “包括”均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4) 任何协议或文件还指经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5) 本协议指连同本协议附件、附录及附表在内的本协议，如本协议正文与附件、附录、附表冲突，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6) 标题仅供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

二、总则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健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承担安健环责任。

2. 甲乙双方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项目承包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健环管理职责，采取必要的安健环措施，共同管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健环工作。

3. 甲方对承包项目具有安健环一票否决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切实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危及发包方安全生产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的，发包方可勒令承包方整改、停止作业、停工整顿直至解除项目合同，并根据承包合同、本协议及发包方有关安健环管理规定对承包商给予相应的追责和处罚。

4. 本协议适用于发包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外部组织进行检（维）修、维护、安装、试验、装修、拆除、处置、小型基建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等工程业务；委托外部组织进行物资供应、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含临时用工）、监理服务及其他服务或信息提供时，涉及外委人员进入发包方项目现场的，也适用本协议。

三、安健环管理目标

1. 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交通事故；

4. 不发生责任性全厂停电事故；

5.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6. 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危险废弃物违法处置、化学品泄漏、环境处罚等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7. 不发生责任性甲方二类障碍及以上安健环事件。

四、甲方安健环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向乙方进行必要的书面安健环技术交底（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落实）。
4. 项目开工后，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现场人员、设备设施、材料、安健环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促进现场安全文明生产、职业病防治、节能环保和防止污染事件。对乙方安健环违法、违规、违章及不文明施工等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必要时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可根据约定条件对承包商给予相应的追责和违约经济处罚。对于严重违法违章行为、重大安健环隐患，可勒令乙方无条件停止作业，直至问题或隐患排除，方允许继续作业。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勒令乙方无条件停工整顿。
 -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 2) 发生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场）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 4) 设备、设施、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存在重大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 5) 乙方有严重安健环违法、违规、违章、冒险作业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
 - 6) 作业现场脏、乱、差，严重影响安全文明环境的；
 - 7) 乙方疏于管理可能导致职业危害事故发生的；
 - 8) 污水、粉尘、有毒气体、噪声和辐射等违规排放，可能导致环保和污染事故；
 - 9) 化学品储存、搬运和使用存在严重隐患，可能导致泄漏、伤害和污染事件的。
 - 10) 其他因乙方未有效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和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危及发包方安全生产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5. 组织或督促乙方办理并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许可文件，如工作票、工作许可证等。
6. 建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健环问题，检查、布置安健环工作。
7. 组织或协助上级有关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一起事故有权要求乙方调查处理。
8. 委托工程监理的项目，可按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由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履行上述甲方责任。

五、乙方安健环职责

1. 乙方对所承包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全面负责，并承担所承包项目安健环主体责任。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健环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法律法规、承包合同、本协议及发包方有关安健环管理制度规定的安健环职责，严格执行甲方安健环管理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现场规定和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3. 乙方应具备满足所承担承包项目要求的安健环等级资质，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质证明。有关资质证明应在开工前书面提交甲方现场审查、备案。

4.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健环组织机构和安健环管理体系，自觉加强内部安健环管理、监督、检查、教育、整改和考核，确保安健环费用的有效投入，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健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5. 工程项目总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乙方应在项目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应在项目现场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为监理单位的，需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6. 乙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危化品从业人员及法律法规要求应持证的其他从业人员，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培训，持证上岗。开工前，有关人员资质证件应书面提交甲方现场审查、备案。

7. 乙方应依法合规用工，加强协调管理，杜绝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社会安全事件。

8.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状况符合工程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犯罪前科人员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和职业禁忌症人员。

9. 乙方应对所有进入甲方现场的人员（含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等）进行入厂安健环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考核结果提交甲方现场备案。

10. 乙方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必须办理入场（厂）手续，作业前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工作许可和授权。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擅自进入非授权场所，不得擅自开工。

11. 乙方必须为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配备足够齐全合格的个人安健环防护用品，并自行督促正确佩戴使用，自行加强日常培训和落实管理工作。

12. 乙方必须评估并制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控措施，杜绝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13. 乙方必须为其进入现场的全部作业人员办理覆盖整个工程期间的必要医疗、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并在甲方现场备案。工伤保险不得替代意外伤害保险。

14. 乙方应使用合格的机械（含车辆）、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各类工、用、机具必须经过质监部门或有关技术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开工前乙方必须完成自查，并向甲方现场提交清单及自查结果。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15. 乙方进出甲方安保区域的车辆，必须按甲方现场规定办理通行证件，并接受甲方现场保安人员的检查。

16. 乙方开工前须针对复杂、危险、专业性较强、风险较大的作业或危险区域作业制定专门的安健环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并监督实施。甲方或监理方的有关参与行为，将不分摊或减免乙方的安健环责任。对达到一定规模及以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国家、行业规定必须进行专家论证的，应从其规定。

17.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或分项作业开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将交底内容和交底人、被交底人签字的记录，一份存档，另一份送达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备案。

18. 乙方应落实文明生产各项要求，安全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齐全，作业区域装设临时围栏（必要时实施封闭作业），夜间设置警告灯。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区域作业。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不得擅自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

19.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不得超范围工作，不得随意碰触无关设备或改变状态，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20. 乙方需使用水、电、气源，必须提出申请并执行甲方相关规定，不得私拉乱接。乙方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用水、用电、用气。

21.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对现场进行定置管理，做到“三不落地”（材料、工具、水和油不落地），保持地面整洁及自觉保护环境（如草地、树木、绿化带等），如有损坏要负责恢复、赔偿。

22. 乙方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物料和废料进行分类管理，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泄漏、污染事件，作业后，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3. 乙方负责采取措施，防治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污染物处置、排放必须依法合规且达标。采取措施避免施工中产生的灰尘、噪音、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施工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

24. 乙方负责自行充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禁违规作业，杜绝人身伤亡和设备责任事故。

25. 乙方应根据工作范围、作业环境以及工程项目的特点，对施工现场容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危险源、危险部位、危险环节进行监控，并制定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物资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学习和演练。

26. 发生人身、设备、火灾、环境污染等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及其他不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须首先救治伤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落实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同时应保护好事故现场，视事故事件大小、类别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执行国家事故信息上报规定，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27. 项目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健环管理特别是安全生产方面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合规并事前签订书面合约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要按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分包商进行严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承接分包项目，严禁层层转包。总承包单位必须与分包方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健环措施。总承包单位须将分包方纳入到自己的管理范围，并对其安健环管理过程和结果负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健环管理，因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安健环事故、事件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处罚

1. 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安健环事故、事件发生，引发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安健环责任、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赔偿或补偿）。

2. 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准确有效，符合安健环法规要求，否则接受方有权拒绝；对于因虚假或不实文件、资料，引起的安健环责任和不良后果，由提供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有关赔偿或补偿。

3. 乙方因工程需要使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并由乙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或因乙方使用不当等情况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引发事故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有关赔偿或补偿。

4.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由乙方独自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赔偿和相关罚款及补偿，并由乙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调查核实、提交报告、配合认定、安抚谈判、承担责任、支付赔偿等）等善后事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1) 不按施工方案施工、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安健环监管不到位、安健环投入不足、人员安健环教育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施工用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求等情况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2) 违法、违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本协议、违反甲方安健环规定等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3) 使用有隐患的或未经许可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4) 擅自损坏、毁坏安全防护设施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5) 由于乙方故意、过失、渎职、疏于管理等原因或责任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6) 其他因乙方未有效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和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发生职业危害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7) 乙方与其派往现场等人员产生劳动争议和任何纠纷。

5. 由于乙方责任（含其派出人员）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设备损坏、职业病危害事故、环境污染等安健环事故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健环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所有赔偿、补偿善后处置工作。如使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或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给予扣除；尚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收到处罚单一个月内另行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否则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全部欠款（含本金和滞纳金）。

6. 发生以下乙方责任性安健环事故事件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经济处罚，违约处罚金额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给予扣除。违约处罚标准如下：

1) 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300--1000 万元/起；

2)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设备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100--300 万元/起；

- 3) 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30--100 万元/起；
- 4)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10-30 万元/起；
- 5) 职业病危害事故，1-5 万元/人；
- 6) 其余未约定的按照甲方的工程建设安全考核细则执行。

7. 乙方或其施工人员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安健环协议及现场安健环奖惩规定对乙方处以每起 50-50000 元的违约经济处罚，违约处罚金额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当期合同费用中直接给予扣除。现场安健环奖惩规定由甲方在乙方入场（厂）前交由乙方书面签收确认。

1) 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健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要求及由甲方现场有关安健环、消防、交通、文明生产等方面的制度；

2) 安健环违法、违规、违章、违反劳动纪律、冒险作业、不文明施工、事故隐患未有效整改等行为

3) 其他因承包商未有效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和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危及发包方安全生产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行为。

8. 上述甲方对乙方的安健环违约经济处罚从甲方应付乙方合同费用中直接给予扣除。尚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收到处罚单一个月内另行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否则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全部欠款（含本金和滞纳金）。

9. 如乙方是承包项目安健环监理承包方，因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安健环事故、事件或者发生安健环处罚的，甲方除对被监理方实施处罚外，可对监理单位处以被监理方同等处罚。

10. 任何情况下,不因为甲方对乙方发生安健环事故事件或其安健环违规、违法、违章等行为进行经济处罚而免除乙方应负的安健环责任、法律责任、赔偿补偿责任、善后处理责任及其他义务。

11. 对于乙方其自身本应独立自主地负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任何纠纷或者事故事件，当因乙方拖延慢作为或回避不作为而扩散蔓延影响到或者损害到甲方的声誉形象等任何权益之时，甲方基于保护本身的权益免受伤害，有权选择主动参与到乙方该纠纷或者事件的合情合理调解和依法依规处理。但甲方对乙方该纠纷或者事故、事件任何形式的参与和处理，并不导致乙方其自身本应独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等发生转移、变更、减少、减轻、终止等任何形式的改变，即乙方自身本应独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仍然由其全部承担。

12. 上述责任和处罚，不包括因安健环问题而来自政府的问责、罚款和其它索赔等。来自政府的问责、罚款和其它索赔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的货币种类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费用、违约处罚、罚款等的计量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八、组成协议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协议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

释顺序如下：

1. 本《安健环协议》条款和附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 甲乙双方另行每次签订生效的项目合同条款及附件；
3. 甲方及其各属下分公司、分支机构、各中心或各部门等制定实施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现场公示的标语、提示、警告、宣传、通知等任何形式的管理要求；
4. 乙方及其各属下分公司、分支机构、各中心或各部门等制定实施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现场公示的标语、提示、警告、宣传、通知等任何形式的管理要求；
5. 双方就安健环事项进行培训、考核、整改等过程监管当中所书面下发的文件要求。

九、协议争议与仲裁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申请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具体管辖权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

十、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有授权代表人的，应将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一、协议的份数及移交执行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可通过制度颁布宣贯实行、办公系统合同审批流程会签备查、扫描件或复印件信息采集移交等多种有效可行之形式，将本协议版本传达至现场安健环管理者；乙方须自行通过本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发移交、自行组织培训教育宣传落实等多种有效可行之形式，将本协议传达至现场进场的所有人员，以便现场人员更好地遵照执行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1、招标项目名称：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建设地点：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是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总投资为40634.85万元。项目用地面积约157亩，首期用地约85亩。项目处理规模为年处理5万吨危险废弃物(其中焚烧处理3万吨/年，物化处理2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焚烧处理车间、预处理车间、物化罐区、焚烧罐区、物化及废水处理车间、初期雨水及消防事故池、收集运输、计量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等。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筹30%，贷款70%

4、招标范围

4.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4.2 服务范围：

4.2.1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造价咨询全过程投资控制工作。

4.2.2 设计阶段：①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分析概算编制范围、编制依据是否齐全、合理，概算开项是否全面，有无漏项。②审核概算的工程量计量是否满足初步设计图纸要求；材料设备价格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价格水平；设备规格、数量和配置满足图纸要求。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政府的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③技术经济指标与同类型工程指标相比，是否相接近。④提供建筑材料、设备造价方面的选择意见，控制投资预算成本；⑤对设计优化方案提出造价方面合理建议。⑥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咨询专业意见（如有）。

4.2.3 招标阶段：①施工图预算审核，含参与设计优化工作和相应的预算以及服务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调整，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按甲方要求，审核工程预算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判别是否满足限额要求，向甲方提出分析处理意见或建议，按时提交预算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参与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②参与审核招标文件；③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工程、设备、服务类招标采购方面的咨询服务；④提供

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⑤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招标控制价备案等；⑥协助甲方进行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

4.2.4施工阶段：①协助甲方制定现场造价管理的流程与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②根据进度计划编制投资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计量投资和计划投资做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③负责审核工程进度款；④有预见性的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协助处理合同变更，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⑤负责建立计量台账、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动态投资台账，定期向甲方汇报；负责跟踪施工节点及现场完成进度。⑥协助甲方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审核工程变更、签证费用；⑦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甲方要求的其它会议，协助甲方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⑧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如月度人材机价格信息，并编制成册，编制/审核月度工程量及材差价款，建立相关台账。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

4.2.5结算阶段：①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②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③负责工程结算初审工作，出具初审报告，并与结算单位进行对数复核；负责建立合理可行的结算周期计划，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④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服务单位和设备厂家的结算文件，负责材料、设备、机械等的市场询比价，负责审核结算文件、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提供结算审核服务及审核报告，出具符合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结算造价文件，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确保结算审核的完整性、合理性、正确性，负责协助甲方将竣工结算报审至主管政府部门审核，并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对数工作，直至市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各工程结算出具审核批文。⑤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配合甲方开展过程结算、竣工结算。负责审核结算款的支付。⑥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其他相关的造价审核工作，负责审核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在内其他费用。均须出具造价审核报告。⑦负责组织监理单位建立结算台账，完善归档结算资料。⑧协助甲方的竣工决算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文件和专业建议。

4.2.6 其他：①协助甲方完成竣工决算，审核服务类项目结算；②协助及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审计工作；③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甲方召开的专业会议；④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⑤项目资料归档完整，定期接受甲方检查；⑥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⑦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及时上报甲方。⑧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⑨提供招标人需要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及投资控制事项；⑩招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参与询价、审价、结算等相关工作，并出具完整有效的相关报告；对相关厂家资料进行收集及整理。

二、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造价管理文件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对造价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全部责任。

三、造价咨询总体要求

1、为实现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由造价咨询单位安排本项目所需专业造价人员组成项目组。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可为一人，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参加工程例会，参加招标人组织与造价有关的专题会议并提出专业意见，造价咨询单位总部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

3、造价咨询单位需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如未按要求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四、造价咨询具体要求

1、中标人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及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丰富的预、结算编审经验。

2、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编审工作；同时按招标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编制成果或审核报告，对编制成果或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中标人须确保参与本采购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稳定和专职专责。

4、中标人配备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或具有更优的条件：

4.1 投入本项目的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土建和安装专业各一人）数量应达到 2 人及以上；

4.2 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应具有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专业）资格；

4.3 中标人需提供上述专职从事编审工作的人员名单，人员更换需书面告知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5、具有良好的市场诚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交通支持。

6、中标人提供的日常造价管理服务包括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建立健全造价管理方面的制度及内控程序，规范内部造价管理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日常造价管理工作。

7、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招标人委托的编审任务，不得将编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招标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8、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指定工作负责人，及时办理委托事宜。

9、回避事项：招标人委托的项目，如中标人已向招标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或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造价审核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回避事项的书面文件，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招标人另行委托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10、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11、中标人应提供企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企业内部工作流程；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企业内部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

12、中标人应配备满足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软、硬件及一切相关的书籍、文件等资料。

13、审核时限要求：一般情况下，中标人在收齐编审项目主要资料后在合理的时限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

14、档案管理要求：中标人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所涉及的资料，应按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五、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六、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243 万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 六、方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下浮率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2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本表中其他人员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

(投标文件内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资审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格审查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承诺书（格式待定）

五、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六、方案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